

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31020004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磁卡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3102001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段的内容如下：

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 2 点所述，天津磁卡公司在 2016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发现：天津磁卡公司在海南环球金卡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为其股东但账面并无相应的对外投资记录。因该 8 家公司现已处于吊销及停业状态，天津磁卡公司无法获得上述 8 家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因而无法确认上述 8 家公司对天津磁卡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天津磁卡公司仅在上述 8 家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为股东，但天津磁卡公司的会计账簿中未见上述投资的相关原始资料及账务处理，我们无法确认天津磁卡公司是否实际出资及实际出资金额，并且上述 8 家公司已处于吊销及停业状态，我们也无法获得上述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我们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用以确认上述 8 家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该规定，综合上述事实，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天津磁卡公司无法取得上述 8 家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对于上述可能影响天津磁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金额，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加以核实。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天津磁卡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673,779,806.85 元，欠付大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5,351,214.08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88,128,524.36 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天津磁卡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

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天津环球磁卡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事项对天津磁卡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因天津磁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对外欠款较多，且 2016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因此天津磁卡在财务方面存在着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天津磁卡管理层已制定了应对计划，天津磁卡对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未对天津磁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保留审计意见及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及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